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
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0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质疑与投诉	24
11. 政府采购政策	24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一、资格审查	30
二、评标	32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0
2.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20-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的租赁、洗涤服务，同时为医院自有纺织品提供洗涤服务。

-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三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中标人缴纳，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电话：0371-63899156、1367366637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用纺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的租赁、洗涤服务，同时为医院自有纺织品提供洗涤服务。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中的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一	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每年参考量 (人或床或次)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护士服	特体大中小号	131400	1.69
		2	护士裤	特体大中小号	131400	1.22
		3	护士帽	380*110	131400	0.18
		4	重点部门护士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105850	2.09
		5	重点部门医生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105850	2.09
		6	重点部门外出衣	标准大中小号	29200	2.09
		7	医生服冬装	特体大中小号	178850	1.50
		8	医生服夏装	特体大中小号		
		9	洗手衣（套）	标准大中小号	124100	3.95

10	手术衣	标准大中小号	124100	3.95
11	导医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2190	2.09
12	体检科医防护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13140	2.09
13	床单	2800*700	438000	1.13
14	被套	2500*1600	438000	1.24
15	枕套	750*450	438000	0.56
16	中单	1900*1500	438000	1.13
17	棉褥	2000*950	438000	0.68
18	棉被	2200*1600	438000	0.89
19	枕芯	700*400	438000	0.34
20	病人衣	大中小号	438000	1.46
21	病人裤	大中小号	438000	1.46
22	成人病人手术衣	定制	9125	3.95
23	儿童病人手术衣	定制	1460	3.95
24	中剖腹单	270cm*18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	1825	6.39
25	手术单巾	90cm*90cm	98550	2.07
26	双层 1 号加巾	204cm*90cm	5475	2.26
27	双层 2 号加巾	220cm*189cm	31025	2.91
28	双层 3 号加巾	160cm*110cm	41245	2.44
29	胸科单	380cm*200cm 从上 115cm 向下开 10cm*45cm 横洞，上 蓝色标记	1095	6.39
30	双层大包布	110cm*110cm	51100	2.26
31	双层中包布	90cm*90cm	131400	2.07
32	手术床单	220cm*104cm	21900	2.07
33	大剖腹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上蓝色标记	3650	6.39
34	剖胸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向下开 45*10 横洞，上蓝色标记	730	6.39
35	脑科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开直径 20cm 圆洞	730	6.39
36	体外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45cm*10cm 竖洞	730	6.39
37	污物袋	（一头穿黑织带）	10950	2.26

		高 110cm*长 85cm* 宽 55cm		
38	手术拖鞋（双）	男女尺码	146000	1.13
39	棉褥（90 公分床）	2000*950	131400	0.71
40	棉褥（1.2 米床）	2000*1200		
41	棉褥（1.5 米床）	2000*1500		
42	棉褥（1.8 米床）	2000*1800		
43	被套（0.9 米 1.2 米）	2500*1650	131400	1.69
44	被套（1.5 米 1.8 米）	2500*2100		
45	枕套	750*450	131400	0.56
46	大单	2000*1500	131400	1.36
47	棉被	2200*1600	131400	0.89
		2300*2000		
48	枕芯	750*450	131400	0.33
二	非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每年参考量 （次）	单价最高限 价（元）
1	窗帘	2m*3m	286	37.00
2	床围帘	2.5*10m	286	37.00
3	大包布	110cm*110cm	237	1.00
4	大夹巾	130cm*70cm	462	2.00
5	方巾	70cm*35cm	1075	0.60
6	工作衣	大中小号	667	3.50
7	护士裤	大中小号	983	1.50
8	护士衣	大中小号	829	3.50
9	棉垫	30cm*30cm	2796	1.80
10	沙发套	180cm*100cm	57	1.50
11	手术衣	大中小号	94	2.50
12	拖鞋（双）	大中小号	2648	0.40
13	外出衣	大中小号	211	3.50
14	洗手裤	大中小号	1799	1.50
15	洗手衣	大中小号	1805	1.50
16	小被套	130cm*130cm	3614	1.00
17	小毛巾	70cm*35cm	71835	0.20
1.3.1	服务期限	三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 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7日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持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10.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特别说明：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4.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备注：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3.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租赁费、洗涤费、收送人工费、运输费、税金、手术室存衣柜、鞋柜购置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中的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2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商务评分 标准（22分）	1.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检测报告（3分）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每有一份得0.5分，最多得3分。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满足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信息化管理（2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的相关专业能力，投标人需配置医院洗涤物品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另需提供投标人所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操作、功能操作截图，并提供相应功能描述。 未提供软件操作、功能操作截图和功能描述的得0分。 注：需提供以下完整材料：①该系统功能截图及功能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②投标人自行研发软件系统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购买的，提供合同及发票及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租赁的，提供合同及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所提供证书“软件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4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技术评分 标准（48分）	1. 总体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地分析，体现工作机制安全、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2. 工作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8分）	洗涤工作流程及洗涤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工作流程不完整或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5分； 工作流程不合理或质量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工作流程不可行或没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3. 洗涤物收集、分发、运送方案及保障措施（8分）	洗涤物收集、分发、运送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洗涤物收集过程，有具体的防止职业暴露的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5分； 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4. 洗涤区域布局（8分）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洗涤场所划分、区域布局等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场所划分、区域布局、区域场地面积的介绍和文字说明、提供洗涤服务场所各部分区域实景图片和标注各专机分类洗涤设备图片。 区域布局合理，不交叉、不逆行，场地划分明确，具有独立的感染类布草专洗区和分类专机洗涤设备，描述详细清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布局合理且不缺项的得8分； 区域划分明确，未做到分类专机洗涤设备的得5分； 区域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的得3分； 区域布局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注：1、场所划分指①污染区：被服分拣、洗涤、消毒。②洁净区：烘干、熨

		烫、折叠、缝纫、存放、发放场地划分情况。 2、区域布局指划分场地后的位置布局。
	5. 投入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7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入本项目详细的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提供详细设备数量，型号、购置发票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长期租赁合同）、设备现场图片。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设备先进性、硬件服务能力，对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的洗涤、烘干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有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的得7分； 拟投入的洗涤、烘干设备自动化水平低，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的得5分； 拟投入的洗涤、烘干设备老旧，存在安全使用风险或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性无保障的得3分； 拟投入设备、洗涤耗材、设备配置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注：所投入设备需提供照片，若为自有设备另需提供发票或采购合同，若为租赁设备另须提供租赁协议。
	6.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自行列举本项目可能触及的各类突发事件（如公共安全事件、恶劣极端天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 提供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或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得0分。
	7. 感控（防止交叉感染）措施及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感控（防止交叉感染）的相关措施及方案、并设置有专职感控技术人员进行打分。感控措施及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得力，配置有专职感控技术人员的得4分； 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 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区域	类型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1	临床区域	护士服	特体大中小号	梭织面料 1%导电丝+92%聚酯纤维+7%棉、贴身部位含棉 30%密度：165*101S		元/人/天	
2		护士裤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3		护士帽	380*110			元/人/天	
4		重点部门护士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T/C65%/35%； 纱支：25*22.6S；密度：104*61		元/人/天	
5		重点部门医生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6		重点部门外出衣	标准大中小号			元/人/天	
7		医生服冬装	特体大中小号	梭织面料 1%导电丝+92%聚酯纤维+7%棉、贴身部位含棉 30%密度：165*101S		元/人/天	
8		医生服夏装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9		洗手衣（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配比：T/C65%/35%；纱支：25*22.6S；密度：104*61		元/次	
10		手术衣	标准大中小号	CVC 精梳墨绿 CVC6040，纱支：20*20s 密度：108*58		元/次	
11		导医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T/C65%/35%； 纱支：25*22.6S；密度：104*61		元/人/天	
12		体检科医防护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元/人/天	
13		床单	2800*700	75%棉，25% 涤；缩水率 ≤3%；牢度 4	CVC50/50 一公分加 密缎条纱	元/床/天	
14		被套	2500*1600			元/床/天	

15		枕套	750*450	级：甲醛及 PH 值符合 GB18401- 2010B 类产品 要求；柔 软、抗皱、 抗静电处 理。	支： 40*40s 密	元/床/天	
16		中单	190*150		度： 156*96	元/床/天	
17		棉褥	2000*950		T/C35%棉 /65%涤纱	元/床/天	
18		棉被	2200*1600		支： 40*40s 密	元/床/天	
19		枕芯	700*400	40s*40s	度： 110*96	元/床/天	
20		病人衣	大中小号	CVC70/3022.5S*22.5S 经 纱 80*纬纱 56		元/床/天	
21		病人裤	大中小号			元/床/天	
22		成人病人手术衣	定制	CVC70/3022.5S*22.5S 经 纱 80*纬纱 56		元/次	
23		儿童病人手术衣	定制			元/次	
24		中剖腹单	270cm*180cm 离 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5		手术单巾	90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6		双层 1 号加巾	204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7		双层 2 号加巾	220cm*189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8		双层 3 号加巾	160cm*11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9		胸科单	380cm*200cm 从 上 115cm 向下 开 10cm*45cm 横洞，上蓝色 标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0		双层大布	110cm*11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1		双层中包布	90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2		手术床单	220cm*104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3		大剖腹单	380cm*200cm 离 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 洞，上蓝色标 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4		剖胸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向下开 45*10 横洞，上蓝色标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5		脑科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开直径 20cm 圆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6		体外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45cm*10cm 竖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7		污物袋	（一头穿黑织带）高 110cm*长 85cm*宽 55cm	CVC60/40，纱支：20*20s 密度：108*58		元/次	
38	全科 医师 培训 基地	手术拖鞋（双）	男女尺码	EVA		元/次	
39		棉褥（90 公分床）	2000*950	牢度 4 级， 甲醛及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 要求，柔软、抗皱、 抗静电处理	有医院 logo	元/床/天	
40		棉褥（1.2 米床）	2000*1200			元/床/天	
41		棉褥（1.5 米床）	2000*1500			元/床/天	
42		棉褥（1.8 米床）	2000*1800			元/床/天	
43		被套（0.9 米 1.2 米）	2500*1650	CVC50/50 二公分缎条纱 支：30*30s 密度：133*76		元/床/天	
44		被套（1.5 米 1.8 米）	2500*2100			元/床/天	
45		枕套	750*450			元/床/天	
46		大单	2000*1500			元/床/天	
47		棉被	2200*1600	牢度 4 级， 甲醛及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 要求，柔软、抗皱、 抗静电处理	元/床/天	元/床/天	
	2300*2000		40s*40s 110*90		元/床/天		
48		枕芯	750*450		40s*40s 110*90	元/床/天	
单价包含租赁费、洗涤费、收送人工费、运输费、税金、手术室存衣柜、鞋柜购置费等所有费用，计量单位：元/人/天或元/床/天或元/次。							

表 2 非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1	窗帘	2m*3m	元/次	
2	床围帘	2.5*10m	元/次	
3	大布巾	110cm*110cm	元/次	
4	大夹巾	130cm*70cm	元/次	
5	方巾	70cm*35cm	元/次	
6	工作衣	大中小号	元/次	
7	护士裤	大中小号	元/次	
8	护士衣	大中小号	元/次	
9	棉垫	30cm*30cm	元/次	
10	沙发套	180cm*100cm	元/次	
11	手术衣	大中小号	元/次	
12	拖鞋（双）	大中小号	元/次	
13	外出衣	大中小号	元/次	
14	洗手裤	大中小号	元/次	
15	洗手衣	大中小号	元/次	
16	小被套	130cm*130cm	元/次	
17	小毛巾	70cm*35cm	元/次	
单价包含洗涤费、收送人工费、运输费、税金费等所有费用，计量单位：元/次。				

备注：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具体数量每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洗涤费=洗涤单价*实际使用量*本季度实际天数。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洗涤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的租赁、洗涤服务，同时为采购人自有纺织品提供洗涤服务。

2. 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被服租赁要求

1、乙方以租赁方式供应采购人所需的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含用品的材料制作、供应、洗涤、烘干、平烫、折叠、缝补、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

2、乙方依约供货，如采购人对租赁被服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具体数量以各科室实际需求为准。

3、为配合医院感控要求，乙方提供有盖式附轮污衣桶、台和专业污衣袋，可直接将污衣桶或污衣袋放置在污洗间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须提供三种颜色以上防水污衣袋，可区分污衣污染程度，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4、采购人提供各院区最近“目前开放病床数”，供乙方参考或估算成本使用，乙方履约时应以采购人实际使用病床数及实际医疗从业人员在岗人数为准。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向乙方提供上季度每个病区每天住院病人量以及职工在岗记录表，以便乙方计算洗涤租赁费用。

5、租赁被服的配送方式与拨补数量：

5.1 配送由乙方每日定时依需求科室前日提供各品目需求数量配送至采购人各需求部门。

5.2 需求科室如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中标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尽速补充足够用量至需求部门。

5.3 要求乙方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各需求科室清点需洗涤的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并与洗涤厂区做好交接工作。

6、缝补作业：

6.1 医疗被服若有破损、纽扣、拉链脱落，乙方须负责缝补或更新，作业所需材料及耗材均完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供应。针对破损的洗涤布草，乙方须以补钉机及缝纫机或其他合格机器缝补。

6.2 不堪缝补的布草，乙方应该及时报废并更新，采购人有权监督并要求乙方更新。

7、所租赁被服要求能够在 80℃ 以上高温水洗、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在乙方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8、租赁被服更换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租赁被服的换新，必须 2 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8.1 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且无法修复、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乙方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8.2 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 30% 时，乙方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8.3 被服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纤维硬化或变薄、生物污染等无法处理（2 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采购人使用、形象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4 按照院感要求的，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9、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租赁物，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按影响的床位数的 3 倍计算扣除当日租赁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物品遗失：若属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属采购人原因造成遗失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约定价格 ÷ 约定报废次数 ×（约定报废次数 - 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1、乙方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采购人有责任要求员工爱护租赁物品。凡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租赁物污染导致不能洗涤干净时（严重污染的除外），采购人按照招标约定价格 ÷ 约定报废次数 ×（约定报废次数 - 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2、采购人院内开放床位增加时，应尽量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增加租赁物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乙方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可采用相近规格、高质量产品，并需事前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价格由双方确认。

（二）被服洗涤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洁衣贮存间，院外项目视情况而定）。洁衣贮存间的卫生、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以及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1.2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向采购人提供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当年的衣物布草和操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少于 12 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相关检测报告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或每年检测次数少于 12 次，则每次罚款 1000 元。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 乙方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做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 乙方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收送制度（如一收一送未收送完成，须视情况增加收送次数），收送衣物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乙方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乙方处按要求处理。

1.5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各科室一联、乙方二联、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三联，每天由乙方将当天上午和前一天晚上的各科室各种单据三联（洗衣单、返洗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集中交给洗衣管理部门，便于月底汇总核对。

1.6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甚至与采购人人员发生争吵等，每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均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 100 元（壹佰元）/次投诉计算。

1.7 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纽扣等工作，材料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洗衣管理部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乙方均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 50 元（伍拾元）/次计算。

1.9 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乙方于采购人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布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甲方形象或业务运作。

1.10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11 接送运输及费用：所有的洗涤物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医用纺织品租赁和洗涤报价中。乙方负责所有的医用纺织品租赁和洗涤衣物接送运输及费用。甲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12 乙方在医院内收送使用的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消毒，并使用材质较软的静音轮，以避免在收送过程中损坏地面或产生噪音。

1.13 乙方的租赁医用纺织品和洗涤被服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2.1 洁净度要求

2.1.1 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2.1.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2.1.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2 缝补要求

2.2.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2.2 所有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2.2.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2.4 洗涤设备要求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洗衣设备自动化优先。

2.3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2.4.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4.2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

2.4.3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

2.5 衣被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的地方。

2.6 经双方约定，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医用纺织品和洗涤后送还甲方的衣物要达到以下要求：

2.6.1 各类洗涤衣物的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2.6.2 乙方必须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衣物的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乙方亦应负责向甲方重新更换符合使用标准的衣服。

2.6.3 乙方送还租赁和洗涤被服时，由甲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2.6.4 免费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钉扣，对磨损率 60%以上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再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甲方核实后作报废处理，租赁医用纺织品被服由乙方自行负责（临床科室损坏除外）。每月甲方报废总量限当月出洗量的 5%以内。

2.7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2.7.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7.2 每天按时到甲方各科室收、送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2.7.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2.8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2.8.1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由乙方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 3000 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2.8.2 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2.8.3 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 3 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2.9 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 2.9.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2.9.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 2.9.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 2.9.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 2.9.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工作服、病人衣裤、床上用品（包括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以及手术服等，均需内置 RFID 芯片，同时，乙方需提供配套的扫描设备，以确保各类布草在整个周转过程中实现智能化管理。布草内置芯片和配套扫描设备由乙方免费提供。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各类布草的洗涤租赁费用将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支付。
3. 中标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手术室和介入中心的智能收发柜，。合同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且在交接完成前，原有智能设备可最长免费供甲方使用 1 年，以确保交接期间甲方布草相关服务的正常运行。
4. 为满足甲方所有院内职工的换洗需求，每位职工需发放 4 件工作服（其中冬装 2 件，夏装 2 件）。医护及科研职工的工作服费用按每人每天计费，行管后勤部门职工的工作服免费发放。
5.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二期病房楼投入运行后所需的各类布草、介入中心和手术室配套的智能设备、布草内芯片及配套扫描设备。设备数量将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由乙方免费提供。
6. 乙方履行合约应自行雇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编组、配置及职务代理造册送甲方备查。（乙方派驻院区工作人员应为本国籍）人员如有异动，均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甲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的人员，甲方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
7. 乙方须派驻管理干部一名，负责本项目合同标的的所有被服品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工作日志记录应存档，甲方管理部门将不定期查核。
8. 乙方每日需提供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力，执行本院清洁被服每日应供应量的供应及污衣收取作业；且载货驾驶人不得列为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需包含管理干部一名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并须储备机动人员，配合甲方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甲方被服品量充足(提供人员名单)。
9. 乙方所提供现场工作人力显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作业规定及甲方相关作业规范要求并已影响本院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甲方得要求中标方增加足够现场工作人力。
10.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业务管理部门指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应于接获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调换，不得拖延。

11. 乙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担）、佩带工作证（由乙方负责制作且交影印本给甲方存查），应遵守甲方单位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12. 乙方应做好雇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业时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的行为。
13. 乙方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字号、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14. 甲方的环境及周边卫生，乙方应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甲方单位处所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15. 每日供应甲方各病房、单位所需的使用量，应视需要增加库备量。
16. 乙方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甲方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17. 乙方所使用的推车等运输工具需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8. 乙方所使用货车，前往甲方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甲方各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19. 履约期间如遇甲方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乙方应派有全权代理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20. 乙方送达甲方所有被服异常的处理：如甲方使用单位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乙方管理干部后，乙方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立即更换正常品。
21. 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间，应依据甲方各使用单位要求的作业时间规范执行清洁被服每日应供应量的配送及进行污布品回收。乙方并应于每日下午五时前完成当日各单位所需的供应量。
22. 甲方提供所属院区床数及人员数额资料仅供成本估算的参考，履约结算时应以实际床数及人数为准。
23. 甲方有权去投标单位实地审查投标人企业自有（或协办）洗衣厂的洗涤设备及感控标准。
24. 甲方在履约期间可视需要对乙方各方面抽查、稽核乙方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25. 乙方从甲方各科室收集的脏品布草，需要逐个核查确认布草内无异物（日常用品、遗漏的利器等物品）后，再行洗涤。若洗涤后的布草送回科室后，因异物未在洗涤过程中被筛查而造成甲方职工职业暴露的，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 1000 元（壹仟元）/次计算。同时乙方需承担职工职业暴露后的相关检查及治疗费用。
26.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拥有所有租赁被服的所有权。
27. 本合同约定各项作业时间应依甲方规定执行，倘有异动或另有紧急需求时，乙方亦应配合甲方需求作业，倘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说明。
28. 如果被服洗涤服务商发生多次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9. 因被服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扣罚。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30.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员工档案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后勤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和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32. 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延迟交付的被服（须返洗、缝补的被服除外）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如影响甲方运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的被服数量的实际结算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4. 如乙方送到甲方的洁净被服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被服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且抽检不合格率超过 5% 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 50% 的处罚，由乙方以现金支付处罚金给甲方。
3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良好的医疗秩序，并积极响应甲方应急需求。若遇重大事件，且主管部门或甲方有相关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执行。
36. 乙方需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接，正式全面承担起甲方租赁洗涤服务相关的业务。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1.1 洗涤租赁单价包含医、技、护、管人员工作服、相应的手术室系列用品以及床上用品等纺织品的租赁费、洗涤费、收送人工费、运输费、税金、介入中心和手术室智能衣柜、智能鞋柜、管理系统购置费等所有费用，洗涤单价的计量单位：元/人/天或元/床/天或元/次；

1.2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具体数量每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洗涤费=洗涤单价*实际使用量*本季度实际天数。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洗涤内容。

1.3 按元/人/天的结算方式：洗涤租赁费=洗涤单价*每天实际使用的职工人数*本季度实际天数

1.4 按元/床/天的结算方式：洗涤租赁费=洗涤单价*每天实际接收的住院病人数量*本季度实际天数

1.5 按元/次的结算方式：洗涤租赁费=洗涤单价*每天实际使用数量*本季度实际天数

甲方需提供真实可靠的住院病人数量和职工在岗情况登记表，如提供虚假数字，则按双倍赔偿。

2.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洗涤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住院病人数量和职工在岗情况登记表，乙方拿到数据后开始制作并核算各各科洗涤租赁费用明细表。乙方制作的各科室费用明细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审核金额结算洗涤租赁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

3. 如乙方有需要，甲方可提供两间库房用于布草中转，进场交接后房间内设施均由乙方管理维护，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库房，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缴纳电费，甲方向乙方开具电费收据。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 100000 元（拾万元整）。合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在合同期结束并完成工作交接后由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工作服具体要求

- (1) 创新工作服设计理念，融入传统及现代元素，既体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的文化特色，又具备现代化、国际化的风格，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医护职业形象的新亮点；
- (2) 提供各种颜色备选；
- (3) 尺寸：多种型号备选，特型身材定做；
- (4) 面料经过预缩定型处理，耐氯漂，可经高温洗涤不褪色、不起球、缩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吸汗透气、不易皱褶，不变形，质地手感柔软；
- (5) 等级要求：所有成品工作服必须达到一等品。
- (6)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各类布草按照实际使用量支付洗涤租赁费用。
- (7) 中标单位需依照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手术室智能收发柜和布草内芯片及配套扫描设备，保证采购人布草收发智能化。合同期结束后，应无条件配合新的中标人完成洗涤工作交接和设备更换，原有智能设备继续免费供采购人使用，最长时间 1 年。
- (8) 本次招标包含二期病房楼开始运行后要使用的各类布草、介入中心和手术室配套智能设备、布草内芯片及配套扫描设备，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再行确定，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布草洗涤要求

- (1)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使用布草的洗涤和消毒服务。
- (2) 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分为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 (3) 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独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 (4)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 (5)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 (6)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3. 对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为全院医护人员提供工作服，病房病人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病人衣裤，医护人员值班用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手术室、介入中心等区域手术敷料（洗手衣裤、手术衣、拖鞋、包布巾等）提供租赁、洗涤与收送服务。

(2) 中标人按双方约定时间派专人进行收送、清点、发放洗涤物品，并按约定时间把清洁被服送到采购人及使用部门，特殊情况（非中标人可控因素）下需提前说明，确保采购人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运行。

(3) 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中出现脱线、掉纽扣等由中标人负责缝补再送往病区；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情况，采购人将记录并给予相应处罚；

(4) 中标人所提供的工作服、病人衣裤、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及手术敷料（洗手衣裤、手术衣、拖鞋、包布洞巾等）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同时要与采购人要求的材质、面料及制作工艺同等水平，如有偏差应在行业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之内，偏差超过行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当工作服、病人衣裤、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及手术敷料（洗手衣裤、手术衣、拖鞋、包布洞巾等）达到使用寿命（破损、褪色、纤维硬化或变薄、有清洗不掉的污渍、生物污染等情况）的，中标人应及时换新，未及时换新的，医院各使用科室及租赁洗涤服务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中标人换新；

(5) 工作服、病人衣裤要有本品牌完整的商标；

(6)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7) 不合格产品的认定：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歪斜，衣袋不正，纽扣订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穿着起泡、变形等质量问题，或面料与选定样品不一致等；

(8) 中标人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租赁洗涤物品的不间断供应（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各科室完成交付对接，并有应对布草清洗、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洗涤厂区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滋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9) 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厢式运输车。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须及时消毒。租赁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和中标人洗涤厂区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10) 收发人员须每天到各科室收送布草，并与科室共同登记收送数量。中标人在医院内收送使用的运输工具要定期清洗、消毒，同时要求使用材质较软的静音轮，避免收送过程中损坏地面以及避免噪音。

(11) 租赁的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衣裤、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被子、褥子、枕芯）及手术辅料等进入采购人和病区之前，需确保干净、整齐、完整。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12)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响应，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执行；

(13) 为了有效保证采购人布草洗涤质量，租赁洗涤业务中标人不允许转包；

(14) 中标人需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接，正式全面承担起医院租赁洗涤服务相关的业务。

(15) 中标人从采购人各科室收集的脏品布草，需要逐个核查确认布草内无异物（日常用品、遗漏的利器等物品）后，再行洗涤。若违反此规定，导致职业暴露，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职业暴露后的相关检查及治疗费用。

(16) 除了租赁业务外，中标人还需要为医院自有的布草类物品提供洗涤服务，详见表 2。

二、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布草类配置参数

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区域	类型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每年参考量（人或床或次）
1	临床区域	护士服	特体大中小号	梭织面料 1%导电丝+92%聚酯纤维 +7%棉、贴身部位含棉 30% 密度：165*101S		元/人/天	131400
2		护士裤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131400
3		护士帽	380*110			元/人/天	131400
4		重点部门护士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T/C65%/35%； 纱支：25*22.6S；密度： 104*61		元/人/天	105850
5		重点部门医生服（套）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105850
6		重点部门外出衣	标准大中小号			元/人/天	29200
7		医生服冬装	特体大中小号	梭织面料 1%导电丝+92%聚酯纤维 +7%棉、贴身部位含棉 30% 密度：165*101S		元/人/天	178850
8		医生服夏装	特体大中小号			元/人/天	
9		洗手衣（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配比：T/C65%/35%；纱支：25*22.6S；密度：104*61		元/次	124100
10		手术衣	标准大中小号	CVC 精梳墨绿 CVC6040，纱支：20*20s 密度：108*58		元/次	124100
11		导医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全精梳面料 T/C65%/35%； 纱支：25*22.6S；密度： 104*61		元/人/天	2190
12		体检科医防护服（套）	标准大中小号			元/人/天	13140
13		床单	2800*700	75%棉，25%涤；缩水率≤3%；牢度4级；甲醛	CVC50/50 一公分加 密缎条纱 支：	元/床/天	438000
14		被套	2500*1600			元/床/天	438000

15		枕套	750*450	及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柔软、抗皱、抗静电处理。	40*40s 密度：	元/床/天	438000
16		中单	190*150		156*96	元/床/天	438000
17		棉褥	2000*950		T/C35%棉/65%涤纱	元/床/天	438000
18		棉被	2200*1600		支：40*40s 密度：	元/床/天	438000
19		枕芯	700*400	40s*40s	110*96	元/床/天	438000
20		病人衣	大中小号	CVC70/3022.5S*22.5S 经纱 80*纬纱 56		元/床/天	438000
21		病人裤	大中小号			元/床/天	438000
22		成人病人手术衣	定制	CVC70/3022.5S*22.5S 经纱 80*纬纱 56		元/次	9125
23		儿童病人手术衣	定制			元/次	1460
24		中剖腹单	270cm*18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1825
25		手术单巾	90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98550
26		双层 1 号加巾	204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5475
27		双层 2 号加巾	220cm*189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1025
28		双层 3 号加巾	160cm*11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41245
29		胸科单	380cm*200cm 从上 115cm 向下开 10cm*45cm 横洞，上蓝色标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1095
30		双层大包布	110cm*11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51100
31		双层中包布	90cm*90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131400
32		手术床单	220cm*104cm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21900

33		大剖腹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上蓝色标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3650
34		剖胸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向下开 45*10 横洞，上蓝色标记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730
35		脑科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开直径 20cm 圆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730
36		体外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45cm*10cm 竖洞	CVC60*40	20*20s 108*58	元/次	730
37		污物袋	（一头穿黑织带）高 110cm*长 85cm*宽 55cm	CVC60/40，纱支：20*20s 密度：108*58		元/次	10950
38	全科 医师 培训 基地	手术拖鞋（双）	男女尺码	EVA		元/次	146000
39		棉褥（90 公分床）	2000*950	牢度 4 级， 甲醛及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柔软、抗皱、抗静电处理	有医院 logo	元/床/天	131400
40		棉褥（1.2 米床）	2000*1200			元/床/天	
41		棉褥（1.5 米床）	2000*1500			元/床/天	
42		棉褥（1.8 米床）	2000*1800			元/床/天	
43		被套（0.9 米 1.2 米）	2500*1650	CVC50/50 二公分缎条纱支：30*30s 密度：133*76		元/床/天	131400
44		被套（1.5 米 1.8 米）	2500*2100			元/床/天	
45		枕套	750*450			元/床/天	131400
46		大单	2000*1500			元/床/天	131400
47		棉被	2200*1600	牢度 4 级， 甲醛及 pH 值符合 GB18401-	40s*40s 110*90	元/床/天	131400
			2300*2000		40s*40s 110*90	元/床/天	

48		枕芯	750*450	2010B 类产品要求，柔软、抗皱、抗静电处理	40s*40s 110*90	元/床/ 天	131400
----	--	----	---------	-------------------------	-------------------	-----------	--------

表 2 非租赁类布草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每年参考量（次）
1	窗帘	2m*3m	元/次	286
2	床围帘	2.5*10m	元/次	286
3	大包布	110cm*110cm	元/次	237
4	大夹巾	130cm*70cm	元/次	462
5	方巾	70cm*35cm	元/次	1075
6	工作衣	大中小号	元/次	667
7	护士裤	大中小号	元/次	983
8	护士衣	大中小号	元/次	829
9	棉垫	30cm*30cm	元/次	2796
10	沙发套	180cm*100cm	元/次	57
11	手术衣	大中小号	元/次	94
12	拖鞋（双）	大中小号	元/次	2648
13	外出衣	大中小号	元/次	211
14	洗手裤	大中小号	元/次	1799
15	洗手衣	大中小号	元/次	1805
16	小被套	130cm*130cm	元/次	3614
17	小毛巾	70cm*35cm	元/次	71835

三、手术更衣室智能衣鞋柜配备要求

（一）系统概述

手术区域是一个对洁净度要求很高的相对封闭区域，对于人员与物品进出的管理变得尤为重要。为加强医院感染及医务人员的行为规范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手术区域，需采用国际先进的 RFID 超高频电子射频技术的手术室洁净度管理项目，通过数字化管理，以达到对所有进出手术室的医务人员进行门禁权限管理、电子衣鞋柜的智能分配、手术衣的自动收发及追踪等多方面的管理。解决手术室医生身份识别、手术衣管理、手术室拖鞋管理与医生更衣柜管理，结合门禁系统将整个手术室工作流程自动化，智能化，通过各个工作节点的控制和管理，使得工作流程智能化，并可通过各个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无权限的医生进入手术室，不穿手术洗手衣裤进入手术室，不穿指定手术拖鞋的进入手术室等这些现象的发生。

（二）工程量清单

楼层	功能区	产品名称	数量
手术室	男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264 门
	女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284 门
	更衣区	智能衣柜主控机	≥85 台
	更鞋区	智能更鞋柜	≥528 门
	更鞋区	智能鞋柜主控机	≥18 台
	自助取衣区	智能取发衣机	≥3 台
	手术拖鞋发鞋区	手术拖鞋发鞋柜（取鞋）	≥4 台
	更衣区	智能回收机（收衣）	≥2 台
	更鞋区	智能回收机（收鞋）	≥2 台
介入中心	男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208 门
	女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144 门
	更衣区	智能衣柜主控机	≥44 台
	更鞋区	智能更鞋柜	≥240 门
	更鞋区	智能鞋柜主控机	≥10 台
	手术拖鞋发鞋区	手术拖鞋发鞋柜（取鞋）	≥1 台
	更衣区	智能回收机（收衣）	≥1 台
	更鞋区	智能回收机（收鞋）	≥1 台
二期病房楼手术室 （计划 2026 年 1 月投入使 用）	男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186 门
	女更衣区	智能更衣柜	≥200 门
	更衣区	智能衣柜主控机	≥65 台
	更鞋区	智能更鞋柜	≥370 门
	更鞋区	智能鞋柜主控机	≥12 台
	自助取衣区	智能取发衣机	≥3 台
	手术拖鞋发鞋区	手术拖鞋发鞋柜（取鞋）	≥4 台
	更衣区	智能回收机（收衣）	≥2 台
	更鞋区	智能回收机（收鞋）	≥2 台
其他	护士台	桌面式电脑，超高频 RFID 读写器	各 1 台
	收衣/鞋区	43 英寸液晶电视信息提示屏	3 台
	临时 IC 卡		200 张
	工程	工程施工	1 项
软件	软件	软件系统及日常维护（含手术区域手术智能更衣管理系统、门禁、设备、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管理）	1 套
注：二期病房楼手术室需放置的智能设备具体数量根据科室实际需求再行确定。			

（三）系统技术要求

1、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子系统	功能	招标参数
手术区域医疗行为基	标签管理	综合管理系统中洗手衣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能注册、分组管理标签，记录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
	洗手衣裤	通过在手术室手衣裤中安装超高频 RFID 智能芯片，可按尺码大小管理洗手衣

基础管理系统	管理	裤、拖鞋等，能根据手术室的需要预先配置好手术衣类型，可维护更新洗手衣裤的信息。
	医护人员信息管理	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可以进行对接，同步医护人员的信息判断医护人员进出手术室的权限。
	统计查询	基于 RFID、IC 技术，自动记录医护人员在进出大门，衣服鞋的领用、归还等重要的节点相关信息，支持手术室管理人员随时统计并查询一个完整流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控制点的信息数据，如手术洗手衣裤、拖鞋使用数据，洗手衣裤回收数据等。
	报表生成	根据医院需求，能基于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各种报表，如：每日报表、月度报表等各项需求的综合报表。
手术区域医疗行为设备控制系统	自动取衣机控制	医护人员在任何一台自动发衣机、换鞋柜或换衣柜刷卡（本院工牌卡为非接触式 CPU 卡，下同），系统能够自动与中心自动货控制服务器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并作出发衣、开门、提示等，并自动发放该医护人员相应的尺寸的洗手衣裤（如：大、中、小号）。 系统具有群组管理能力，手术室内所有的自动发衣机都在一个平台上进行控制及管理，系统具有衣物数量告警功能，当自动发衣机中某种型号的衣服低于设定的数量，系统会自动进行提示，提醒工作人员及时补充衣服。
	自动收衣机控制	医护人员领取衣服时，将衣服与医护人员绑定，医护人员在出手术室之前，将所领的衣服投入到衣物回收机的回收口即可，收衣机能通过 RFID 检测对洗手衣裤进行识别并自动进行回收，并且在后台解除绑定，以便医护人员具有下次领衣权限。当回收衣服达到 70%时，提示后台进行收取。
	自动换鞋柜控制	手术室配置有多组自动换鞋柜，所有自动换鞋柜都安装有智能识别及控制器，并连接 IP 网络，由后台统一管理，协调工作，医护人员只要在换鞋柜的刷卡区域刷 IC 卡、洗手衣裤的芯片或工牌，系统自动将所检测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与中心服务器数据进行交互通信，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随机分配自动换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
	自动换衣柜控制	手术室配置有多组自动换衣柜，所有自动换衣柜都安装有智能识别及控制器，并连接 IP 网络，由后台统一管理，协调工作，医护人员只要在换衣柜的刷卡区域刷 IC 卡、洗手衣裤的芯片或工牌，系统自动将所检测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与中心服务器数据进行交互通信，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随机分配自动换衣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

2、系统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手术智能取衣机	控制主机：采用低功耗 CPU、4G 内存、160G 以上硬盘。 供电单元：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读卡模块：支持超高频 RFID 电子芯片、IC 卡、指纹、密码等多介质 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衣物存贮：≥90 套/台(可按尺码分组) 填装方式：手工加装，单件衣服不需外包装 其他要求：衣物未取走提示功能，内部可视窗口，缺衣提醒功能 外部接口：RJ45

		功能要求：感应授权过的 IC 卡或指纹，根据当天手术排班的情况自动审核医护人员的手术衣发放。支持自动为医护人员分配不同颜色的洗手衣裤，自动选择洗手衣裤的尺码，在自助取衣机上刷 IC 卡或指纹领取对应人员的洗手衣裤，并自动绑定该人员信息。洗手衣自助取放机库存提醒功能：当各尺码衣服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衣物的类别及数量。
2	手术智能回收机（收衣、收鞋）	1、传感单元：回收通道感应功能、超高频 RFID 电子芯片感应功能、衣满提示功能。 读卡模块：支持高频 RFID 电子芯片 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衣物单次回收量≥ 100 套/台，鞋单次回收量≥ 100 双/台，要求轮式回收箱，外部接口要求：RJ45 功能要求：自动回收使用过的洗手衣裤，产品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够适应低温、恶劣的工作环境。医务人员术后更衣将洗手衣裤投入手术衣回收机时，回收机自动记录衣物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手术衣自动回收机超量提醒功能：当回收机衣服内的污衣数量超过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对应的回收机污衣。
3	智能鞋柜主控柜、智能衣柜主控柜	智能衣鞋柜进行控制，实现衣鞋柜智能分配管理。可通过网络远程管理，实现查询、远程开箱，数据统计等功能，具有完备的日志和安全防护；在软件上要使用方便，维护简单，可升级。 主要功能：通过管理系统，感应授权过的 IC 卡、指纹、密码、洗手衣裤的 RFID 标签开关柜门。同时上传服务器。 管理员使用电子密钥（管理 IC 卡+密码）进入管理界面，可实现应急开箱、锁箱、清箱等功能。可通过网络远程管理，实现查询、远程开箱，数据统计等功能，具有完备的日志和安全防护；在软件上要使用方便，维护简单，可升级。开箱功能：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比如使用者丢失一卡通）需要开门，在核实身份的前提下，可通过管理员权限进行开箱作业。此操作会保存有记录。清箱功能：可对衣鞋柜进行瞬间清箱；全开箱操作可一次清除各箱的状态（即将全部箱置为“可分配”状态）；一个指令即可依次打开所有箱门，方便管理；此操作会保存有记录。各柜数据依然保留，仍可通过原有工牌开门。锁箱功能：管理员可对更衣柜和鞋柜特定箱门进行锁定。使用者信息、存取操作、时间信息、使用卡号信息后台均有记录，管理员的操作记录及全清箱记录，均可打印出来。管理员使用电子密钥（管理 IC 卡+密码）进入管理界面，可实现应急开箱、锁箱、清箱等功能。 液晶显示屏：带显示屏，在不同光照条件下都显示清晰，显示操作说明，全程提供存、取相关信息。 主要零部件：CPU 存储器和逻辑控制器等主要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工业级产品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通讯及管理要求：使用医院局域网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远程通讯和管理，读取工牌开柜。
4	智能更鞋柜	电子鞋柜应当具有较高的容积率，在保证强度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提高柜格容积；外观、颜色可定制，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 柜体要求：箱门内部除标书要求外无其他夹层，空间利用率最高；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1.0mm~1.2mm；表面经多道工艺处理，保证防腐防锈不掉漆不褪色。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不低于 1.0mm~1.2mm；背面增加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箱门的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有效防止和降低使用者因疏忽碰伤、磕伤。表面经多道工艺处理，保证防腐防锈不掉漆不褪色。 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安全可靠，寿命达 10 万次以上。 鞋柜要求：单箱内部规格（高*宽*深）：250*300*450，单位：mm，正负误差 10%。可根据医院要求增加单箱隔断，变成双层单箱。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5	智能更衣柜（双层）	电子衣柜应当具有较高的容积率，在保证强度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提高柜格容积；外观、颜色可定制，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 柜体要求：箱门内部除标书要求外无其他夹层，空间利用率最高；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1.0mm~1.2mm；表面经多道工艺处理，保证防腐防锈不掉漆不褪色。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不低于 1.0mm~1.2mm；背面增加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箱门的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有效防止和降低使用者因疏忽碰伤、磕伤。表面经多道工艺处理，保证防腐防锈不掉漆不褪色。 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安全可靠，寿命达 10 万次以上 更衣柜单箱内部规格（高*宽*深）：900*300*450；单位：mm，正负误差 10%；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6	RFID 标签	RFID 标签频率为 860M~960MHz，符合 ISO/18000~6C(63)、国家标准 GB/T29768-2013 协议的可洗涤抗压榨的 RFID 标签产品。支持一次读取多个标签。 洗涤及高温高压灭菌条件下，使用次数≥200 次。由中标人将 RFID 芯片封装缝合到洗手衣裤上。
7	桌面式读写器	可读写临时 IC 卡，充分支持符合 ISO/18000~6C(63)、GB/T29768-2013 协议的电子标签；先进的标签碰撞处理算法，高识读率；可调整读取距离，有效距离达至 300mm；
8	43 英寸液晶电视	43 英寸分辨率 1080P（物理分辨率：1920*1080）或以上
9	电脑	带集成显卡的处理器，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千兆网卡和无线网卡
10	临时 IC 卡	尺寸：ISO 标准 85.5*54 或定制，协议：ISO15693，材料：PET 或 PVC，频率：13.56Mhz
11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辅材、人工等。强电为上走线，施工时需注意天花板与柜体，柜体与柜体之间的美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u> (项目名称) </u>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 ^{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每年参考量 (人或床或次)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租赁类布草 (合计金额=每年参考量*单价*3 年)					
1	临床区域	护士服	特体大中小号	131400		
2		护士裤	特体大中小号	131400		
3		护士帽	380*110	131400		
4		重点部门护士服 (套)	特体大中小号	105850		
5		重点部门医生服 (套)	特体大中小号	105850		
6		重点部门外出衣	标准大中小号	29200		
7		医生服冬装	特体大中小号	178850		
8		医生服夏装	特体大中小号			
9		洗手衣 (套)	标准大中小号	124100		
10		手术衣	标准大中小号	124100		
11		导医服 (套)	标准大中小号	2190		
12		体检科医护服 (套)	标准大中小号	13140		
13		床单	2800*700	438000		
14		被套	2500*1600	438000		
15		枕套	750*450	438000		
16		中单	190*150	438000		
17		棉褥	2000*950	438000		
18		棉被	2200*1600	438000		
19		枕芯	700*400	438000		
20		病人衣	大中小号	438000		
21		病人裤	大中小号	438000		
22		成人病人手术衣	定制	9125		
23		儿童病人手术衣	定制	1460		
24	临床区域	中剖腹单	270cm*18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	1825		
25		手术单巾	90cm*90cm	98550		
26		双层 1 号加巾	204cm*90cm	5475		
27		双层 2 号加巾	220cm*189cm	31025		
28		双层 3 号加巾	160cm*110cm	41245		
29		胸科单	380cm*200cm 从上 115cm 向下开 10cm*45cm 横 洞, 上蓝色标记	1095		
30		双层大配布	110cm*110cm	51100		
31		双层中配布	90cm*90cm	131400		

32		手术床单	220cm*104cm	21900		
33		大剖腹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35cm*10cm 竖洞, 上 蓝色标记	3650		
34		剖胸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向下开 45*10 横洞, 上 蓝色标记	730		
35		脑科单	380cm*200cm 离上 115cm 开直径 20cm 圆洞	730		
36		体外单	380cm*200cm 离上 130cm 开 45cm*10cm 竖洞	730		
37		污物袋	(一头穿黑织带) 高 110cm*长 85cm*宽 55cm	10950		
38		手术拖鞋 (双)	男女尺码	146000		
39	全科 医师 培训 基地	棉褥 (90 公分床)	2000*950	131400		
40		棉褥 (1.2 米床)	2000*1200			
41		棉褥 (1.5 米床)	2000*1500			
42		棉褥 (1.8 米床)	2000*1800			
43		被套 (0.9 米 1.2 米)	2500*1650	131400		
44		被套 (1.5 米 1.8 米)	2500*2100			
45		枕套	750*450	131400		
46		大单	2000*1500	131400		
47		棉被	2200*1600	131400		
			2300*2000			
48		枕芯	750*450	131400		
二	非租赁类布草 (合计金额=每年参考量*单价*3 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每年参考量 (次)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窗帘	2m*3m	286			
2	床围帘	2.5*10m	286			
3	大包布	110cm*110cm	237			
4	大夹巾	130cm*70cm	462			
5	方巾	70cm*35cm	1075			
6	工作衣	大中小号	667			
7	护士裤	大中小号	983			
8	护士衣	大中小号	829			
9	棉垫	30cm*30cm	2796			
10	沙发套	180cm*100cm	57			
11	手术衣	大中小号	94			

12	拖鞋（双）	大中小号	2648		
13	外出衣	大中小号	211		
14	洗手裤	大中小号	1799		
15	洗手衣	大中小号	1805		
16	小被套	130cm*130cm	3614		
17	小毛巾	70cm*35cm	71835		
总计金额（元）					

注：总计金额须与 1.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

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